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翔投资”）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上述股份来源于非公开发行。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3）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新翔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 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新翔投资的减持时间已过半。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新翔投资通知，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新翔投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950,000	0.76%	非公开发行取得：4,950,000股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4 位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0.05%	2018/7/9 ~ 2018/7/10	集中竞价交易	4.37 - 4.46	1,502,246	4,610,000	0.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18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重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本次减持事项与现代农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重大事项无关。新翔投资通过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新五丰股份，该股份于2018年5月7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年5月29日，新翔投资已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通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而现代农业集团2018年8月17日的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是基于现代农业集团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新翔投资减持事项与现代农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无关。

####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新翔投资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新翔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股东新翔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